附件1：

**初、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**

在北京地区经国家或有关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内，从事医疗、预防、保健、药学、护理、其他卫生技术专业工作的人员，可报名参加北京地区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。

报名参加北京地区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，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和法律，具备良好的医德医风和敬业精神，同时具备下列相应条件：

1. 参加药（技）士资格考试

取得相应专业中专学历。

二、参加药（护、技）师资格考试

（一）取得相应专业中专学历，受聘担任药（护、技）士职务满5年；

（二）取得相应专业专科学历、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；

（三）取得相应专业本科学历或硕士学位。

具有护理、助产专业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，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并成绩合格，可以取得护理初级（士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；在达到《卫生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》规定的护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年限后，可直接聘任护师专业技术职务。

三、参加中级资格考试

（一）取得相应专业中专学历，受聘担任医（药、护、技）师职务满7年；

（二）取得相应专业专科学历，受聘担任医（药、护、技）师职务满6年；

（三）取得相应专业本科学历，受聘担任医（药、护、技）师职务满4年；

（四）取得相应专业硕士学位，受聘担任医（药、护、技）师职务满2年；

（五）取得相应专业博士学位。（其中参加临床医学、中医、预防医学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先取得执业医师资格）。

凡在北京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站）工作的医师、护师，可提前一年参加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全科医学、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考试。

对2012年以后毕业的医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，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须将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》作为本人参加中级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必备条件之一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申请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：

（一）医疗事故责任者未满3年；

（二）医疗差错责任者未满1年；

（三）受到行政处分者未满2年；

（四）伪造学历或考试期间有违纪行为未满2年；

（五）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。